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公告所列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毛献伟、向学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可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7,534.10 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1,96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接收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10	286.10	
接收关联人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相关融资事项，无需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接收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48.00	462.13	
接收关联人提供运输及代理服务	安徽皖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878.30	公司对皖维物资运输服务需求减少。
向关联人购买增塑剂、乳液等原材料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9,300.00	3,088.73	公司全资子公司皖维佰盛新建生产线尚未完工投产，增塑剂等原材料尚未形成实际采购。
向关联人购买醋酸、甲醇等原材料	安徽皖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5,000.00	34,995.39	
接收关联人提供运输及代理服务	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	因关联方内部业务调整，皖维物流部分运输业务转到物资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安徽皖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876.14	
<b>关联采购金额合计</b>		<b>81,534.10</b>	<b>57,586.79</b>	
向关联人销售劳保等产品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汽、聚乙烯醇、醋酸乙烯等产品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2,908.2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聚乙烯醇、醋酸乙烯等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跌所致。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汽等燃动服务	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	-	3.75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汽等燃动服务	安徽皖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77.35	报告期内，向关联企业物资公司提供燃动服务。
向关联人销售PVB中间膜等产品	明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97.60	报告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皖维佰盛专用汽车级胶片生产线尚未投产，明池玻璃对其汽车级PVB中间膜采购量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汽、PVB中间膜等产品	明池玻璃（安徽）有限公司	-	77.28	报告期内，向关联企业明池安徽提供燃动服务。
向关联人销售PVA等产品	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	-	109.98	报告期内，研究院公司采购用于研发的原辅材料。

	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6,000.00	4,376.59	
合 计		87,534.10	61,963.38	

(三) 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6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83,258.1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为 76,038.10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 7,2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收关联人提供综合服务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6.10	100.00	47.68	286.10	100.00	根据相关综合服务费用协议，公司与关联方皖维集团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数为 656.10 万元。
接收关联人融资担保服务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00	-	-	-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担保贷款事项。
接收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682.00	100.00	-	462.13	100.00	2026 年，公司与关联方研究院公司将在新材料产品开发和下游应用验证等方面加强合作，全年预计发生技术服务费 682.00 万元。
接收关联人提供运输及代理服务	安徽皖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3.33	3,728.65	10,878.30	5.07	公司新建项目投产，运输费用预计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增塑剂等原材料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9,300.00	36.65	598.41	3,088.73	13.75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泉实业关联采购增塑剂、乳液等原辅材料，发生额为 3,088.73 万元，结合皖维佰盛新建生产线后续投产后的经营安排，公司对 2026 年度与金泉实业关联采购业务预计数增至 9300 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醋酸、甲醇等原材料	安徽皖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5,000.00	23.32	6,728.95	34,995.39	16.3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安徽皖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66	1,038.88	7,876.14	3.67	公司依托集团物资公司集中采购优势，对原煤等燃动产品实施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2026年采购业务预计数增至10000万元。
<b>关联采购金额合计</b>		<b>76,038.10</b>		<b>12,142.57</b>	<b>57,586.79</b>		
向关联人销售劳保等产品、商品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2.41	0.00	
向关联人销售聚乙烯醇、醋酸乙烯等产品，同时提供水电汽等燃动服务。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0.45	339.01	2,908.22	0.36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泉实业发生关联销售业务，主要为水电汽、水泥、醋酸乙烯、聚乙烯醇等产品及服务，发生额为2,908.22万元。鉴于该项关联交易业务开展较为稳定，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金泉实业该项关联销售金额为4,000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汽等燃动服务	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	10.00	-	0.85	3.75	0.00	向关联人皖维物流提供水电汽等燃动服务，公司预计2026年该项关联销售金额为10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汽等燃动服务	安徽皖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	6.33	77.35	0.01	向关联人皖维物资提供水电汽等燃动服务，公司预计2026年该项关联销售金额为10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PVB中间膜等产品	明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22	414.85	1,197.60	0.15	全资子公司皖维铂盛专用汽车级胶片生产线预计投产，明池玻璃对其汽车级PVB中间膜采购量预计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PVB中间膜产品，同时提供水电汽等燃动服务	明池玻璃（安徽）有限公司	1,000.00	0.11	60.79	77.28	0.01	结合明池安徽新建生产线后续投产后的经营安排，公司对2026年度与明池安徽关联采购业务预计数增至1000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PVA等产品	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	-	109.98	0.01	预计2026年研究院公司采购用于研发的原辅材料100万元。
<b>关联销售金额合计</b>		<b>7,220.00</b>		<b>821.83</b>	<b>4,376.59</b>		
<b>合计</b>		<b>83,258.10</b>		<b>12,964.40</b>	<b>61,963.38</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前身是安徽省维尼纶厂,始建于1969年,是国家“四五”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注册资本:58,902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56号;法定代表人:吴福胜。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

(二)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56号;法定代表人:吴霖;主营业务为从事编织袋、复合袋、加气混凝土砌块、乳胶、醋酸钠等产品生产经营。

(三) 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14号;法定代表人:陈爱新;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运输、港口作业、仓储保管、工业品贸易等。

(四) 安徽皖维先进功能膜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系皖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13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106号明珠产业园2号楼F区3层;法定代表人:吴福胜;主营业务为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等。

(五) 安徽皖维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资)系皖维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皖维集团大宗物资购销及商品运输服务平台,具有较强的询价议价能力,集中采购优势明显。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将通过皖维物资公司代购煤炭、醋酸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同时接受其液体化学品运输服务。皖维物资注册资本:6,600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56号;法定代表人:朱凌云;主营业务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等。

(六) 明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池玻璃),系皖维集团于2024年9月全资收购的汽车安全玻璃企业,其核心产品涵盖了OEM夹层玻璃、钢化玻璃以及包边玻璃等多种类型玻璃,可为各类车型提供全套的汽车玻璃配备方案。

明池玻璃注册资本：11,599 万元；公司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小观镇明池路 3 号；法定代表人：袁大兵；主营业务为从事玻璃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泳加工、淬火加工、技术服务等。

(七) 明池玻璃（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池安徽），系明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核心产品涵盖了 OEM 夹层玻璃、钢化玻璃以及包边玻璃等多种类型玻璃，可为各类车型提供全套的汽车玻璃配备方案。明池安徽注册资本：15,000 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袁大兵；主营业务为技术玻璃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真空镀膜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等。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和关联采购业务。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①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定价原则；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③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 **四、 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长远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 备查文件**

- 1、《皖维高新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皖维高新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